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曹瑞峰先生、刘铭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培红先生、赵湘莲女士、汪进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各位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分别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确实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提出积极建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将独立董事津贴由8.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0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刘国耀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学位。历任东南大学动力系热控专业教师、振动工程研究所仪表室主任。2007年荣获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称号。2011年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技厅评选为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2017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和第十二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2018年，荣获“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2017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9年获得江苏省委“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新华报业评为“最受尊敬的杰出苏商”，入选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2020年，获得江宁区“凤领雏鹰”青少年圆梦基金爱心大使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京工程学院客座教授，兼任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国耀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61,097,400股，刘国耀先生与公司董事胡歙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刘建耀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耀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国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歙眉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自科远智慧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被江苏省委、共青团江苏省委联合授予“2007江苏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称号，同年当选为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8年获得“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09年被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南京市工商联授予“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0年被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建设中国软件名城有功个人”称号；2011年10月，获“2011南京市软件

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14年2月，获得中国自动化年会授予的“巾帼成就”荣誉称号；2016年4月，获得“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年6月，获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9年，当选“江苏省优秀民营女企业家”；2020年，荣获“九三学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工程学院客座教授，兼任江苏睿孜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拓耘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歙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2,689,000股。胡歙眉女士与公司董事刘国耀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歙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胡歙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瑞峰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2年11月获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产品总监。2020年，入选“创聚江宁”高层次创新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磐控微型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曹瑞峰先生持有科远智慧3,933,600股。曹瑞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瑞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曹瑞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铭皓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2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睿孜星项目工程师、总裁办专员、建材行业部项目主管、行业部销售副经理。现任公司冶金数字化中心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披露日，刘铭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铭皓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刘建耀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铭皓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铭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王培红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住建厅节能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东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能源研究与利用》、《电力与能源》编辑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火电厂热力系统性能分析与优化、热力设备状态检测与诊断的科研与教学工作。主持或为主参加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为主参加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教育部博士学科点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承担并完成火电机组性能分析与优化、厂级信息系统等工程应用研究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项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20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00余篇，其中被SCI/EI收录论文40余篇；编著出版6本教材和专著。培养近百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从事区域能源和经济领域的研究，先后承担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十一五节能战略研究”、“江苏省十二五节能战略研究”、“江苏省十二五工业节能战略研究”；江苏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十一五节能规划”、“江苏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研究”、“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等软课题研究工作。

截至本披露日，王培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培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湘莲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研究

方向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民建科教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江宁区政协委员。目前任职东华能源、佳力图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赵湘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湘莲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湘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汪进元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58年出生，法学博士，1980年起先后任洪湖四中教师、武汉大学教授、博导、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曾兼任中国宪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港澳台法律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导，兼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天瑞仪器独立董事、金智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汪进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进元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汪进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